

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

(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 2002年7月9日印发)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〔2001〕1559号）和《关于申请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境〔2002〕151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于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（32页）的印制质量、防伪性能及签发技术要求等较旧版往来港澳通行证（8页、16页）均有提高，证照印刷、制作材料、签发设备及管理等费用也需相应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由现行的每本50元，调整到每本100元（包括印制、签发、管理等各项费用）。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、加注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）规定执行，每项次20元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二、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每证50元收取。

三、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商务、乘务、培训、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签注每件20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40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00元，长期（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300元。

四、取消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）中规定的每人每次5元的申请手续费，今后办理任何出入境证件时，不得再收取申请手续费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上述收费收入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即收入金额缴入国库，支出由财政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。其中，每本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收入，缴入中央国库 50 元，缴入地方国库 50 元；每本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收入，缴入中央国库 25 元，缴入地方国库 25 元；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、加注和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非公务活动的一次有效签注、二次有效签注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和长期（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。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因私赴港签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费〔1998〕79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 家 计 委

财 政 部

2002 年 7 月 9 日